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》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5)粤 0784 执 2453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与李锦扬,张岩龙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	15149.95	案款	林政宇 0750-8868715
2	(2023)粤 0784 执恢 192 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均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	960	辅拍服务费	麦国星 0750-8868750
3		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	2000	评估费	

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